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51839000085001001](#)

招标人：[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宗奇](#)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伟中](#)

编制人：[王举奇、徐菁](#)

发放时间：[2025-06-1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分包	38
1.11 偏离	38
1.12 知识产权	38
1.13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控制价	39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备选投标方案	4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3.7 投标备份文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特殊情况处理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3
6.3 评标	43
6.4 评标结果公示	43
7 合同授予	43
7.1 定标方式	4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3

7.3 履约保证金	43
7.4 签订合同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8.5 异议与投诉	44
9 解释权	4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评标入围	49
2.2 初步评审标准	49
2.3 详细评审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评标准备	49
3.2 评标入围	50
3.3 初步评审	50
3.4 详细评审	5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52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56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0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一、工程概况	64
二、合同工期	64
三、质量标准	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4
五、项目经理	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5
七、承诺	65
八、词语含义	65
九、签订时间	65
十、签订地点	65
十一、补充协议	65
十二、合同生效	65
十三、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1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5

5. 工程质量	7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
7. 工期和进度	77
8. 材料与设备	78
9. 试验与检验	80
10. 变更	80
11. 价格调整	8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6
14. 竣工结算	8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8
16. 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90
18. 保险	90
20. 争议解决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7
3. 其他说明	129
第六章 图 纸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封面	134
投标函	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授权委托书	13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3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3
拟分包计划表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项目已由以批文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经审备（2024）77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工程（5 层以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开区五一路 295 号。

2.1.2 建设规模：对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装修完成后主要用于办公使用。

2.1.3 本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175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701 号	地 址：常州市西河沿 51 号
邮 编：213000	邮 编：213000
联系人：丁工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519-88788915	电 话：0519-88168011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企业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确定对应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13. 招标人提供实物样品供各投标单位查看、了解其材质、规格、型号等，实物样品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 1-1 号楼 B2 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或多次前往查看采购样品，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本工程样品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1. 投标人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五，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 样品确认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八、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

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文件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信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报价（100-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万元。

注：①下浮系 K 取值 96%、96.5%、97%、97.5%、98%、98.5%、99% 共 7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 3%、4%、5%、6%、7%、8%、9%、10%、11%、12% 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 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times$ 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4 分、5 分、6 分、7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评分依据为根据《关于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56 号）文件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的按 0 分计算。

根据常住建〔2024〕56 号第三条评价结果生成中第 4 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 0.8 计取。

信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定标办法

1.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计算信用分得分；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装修工程	25%
水电工程	35%
空调工程	35%
弱电系统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	--------------	-------------------	--------------------	--------------------	--------------------	--------------------	------------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样品确认承诺书

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招标人提供的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工程（5层以下）的所有相关样品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现承诺如下：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封样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701 号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19-88788915 电子邮箱：515257033@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河沿 51 号创客大厦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9-88168011 电子邮箱：14184241478@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工程（5 层以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五一路 29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16 日 17:00</u>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488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必须录入省主体信息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4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现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现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如金属防护棚、高压防护、高压燃气管道保护、各类管线迁移等）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及相应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理解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描述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文件的规定计算。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6)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9〕1 号文、苏建价〔2016〕154 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 号的规定确定。 (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9)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1)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3)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9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14)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已认可,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选用材料品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5)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在我区国有资金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外围矛盾及其他分包单位间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及其他分包单位间的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未踏勘现场造成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及时复核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全、清描述前后矛盾、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及规范不一致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17）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图纸内容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图纸等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18) 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9)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0)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考虑。 (21) 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20〕9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25)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10.2.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2.4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修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10.2.5 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本工程招标公告网页所载信息与招标公告附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10.2.6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月份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缺项向前查找）计算； 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9) 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文件执行。 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6.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2.7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可选品牌范围内自由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0.2.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2.9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无论任何原因,发包人有权无任何理由取消分包人的包资格,根据具体转包情况扣除分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按诚信考核制度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且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接受转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10.2.10 分包人对本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一经发现,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分包人 10-50 万元的违约金,分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10.2.11 中标公示发布后 5 天内,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主要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含社保资料)经发包人面谈确认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发包人代表,如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人员名单不一致,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 10-50 万元的违约金,分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10.2.12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10.2.13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0.2.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10.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16 友情提醒：①项目负责人若有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样视为在建工程（除按相关规定可以同时担任的除外）。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发现中标候选人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被锁定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规定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②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③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8586915，异议联系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6 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8168011；招标代理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河沿 51 号创客大厦。投诉受理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投诉举报电话：0519-89863234。 ④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准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未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建筑业企业信用分	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	详见附件二

	法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 咨询电话: 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工程（5 层以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办公楼及商业配套工程装修项目（5 层以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经开区五一路 29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经审备（2024）7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现行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国内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1）施工图。（2）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4）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本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2）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4）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

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②施工用电源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

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③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④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人员的现场办公室。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一

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要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

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5.4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承包人责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合同履行

期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各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由承包人交纳。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4、场地内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配电房由承包单位负责管理保护，直至拆除为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整改费用；同时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承包人结合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关键线路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2.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与装饰效果有关的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初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由于送样不合格或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其它材料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选择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

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0.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业主、监理人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墙、地砖密度需抽查，若发现其密度达不到清单说明要求，视同材料质量达不到要求），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要以该部分材料费的 50% 金额处罚承包人。

12.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施工围墙在内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均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5)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责任。

6)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7)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变更洽商增减价格的审核，只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用，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3) 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根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常州市相关最新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对于合同范围内及现场发生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变更以及增加的零星工程，承包人必须接受

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以变更或签证价格未定为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实施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并以 2 倍的总价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

10.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待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或未预见到的其他风险因素经综合考虑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固定包死，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或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以及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4）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提供预算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待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6）现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在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只按基本费计取。（7）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主动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单位考核汇总表”，

审计单位根据盖章的考核汇总表依据合同约定的核算规则核算工程考核费；施工单位未能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单位考核办法》视为放弃工程考核费；工程考核费属于合同价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首次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规费税金)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其他约定，见补充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通用条款第 12.3.3 款第(3)项不适用。(2)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计量。(4)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如后期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形式（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形式）的履约担保资料及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

3、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10%；

裙房屋面开洞加固及防水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20%；

4、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40%；

5、装饰面层及粗保洁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70%；

6、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已完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的80%；

7、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履约保函退还后扣除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8、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承包人对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4.7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地方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通知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

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但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且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以最后日期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

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违约金计算：每延误一天罚款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协议所述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扣款、赔偿发包人均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工程款中代扣缴，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罚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如后期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1.2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缺勤一天，发包人按人民

币 1000 元予以处罚。

(4)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发包人检查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5)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每周星期二下午 2:00 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5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向发包人、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6)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次。

(7)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5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5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累计达到 10 次缺席,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1.4 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1000 元/次。

(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

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处罚 1000 元整，第二次发现处罚人民币 2000 元整。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3)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次罚款。

(4)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将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

(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 / 次。

21.5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 1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1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

(2) 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

(3)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

(4)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

(5)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以上(1)~(5)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6)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8) 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发包人、监理人员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工程造价的 1%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9)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0)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1)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次。

21.6 进度管理要求

施工项目部要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监理部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二上午施工项目部要向监理部报周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200 元 / 天罚款。

21.7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1) 审计结算核减额在 6%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 6%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6%（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6%（不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 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管理层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造价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3)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4)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6)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按合同规定处理)。

21.1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1.15 其他

1)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有权收取 50 万元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5) 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6) 施工工地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 必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7)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 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 11) 同一部位的维修必须保证两年之内不再出现问题, 否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 12) 不平衡报价: 严禁投标单位不平衡报价, 使其投标文件出现部分单价子目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 如出现此情况, 超过标底控制价的不平衡报价子目按标底控制价同比例下浮。
- 1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如二级子目定额分析中工程量同时让利, 视为材料单价让利, 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 结算时按照投标模式让利计算。
- 14)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且按擅自停工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且按擅自停工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 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 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 1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9)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 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 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3 天内仍不拆除, 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暂停时,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 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 视为违约, 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

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等，发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不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

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承包人确认。

26)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边矛盾，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本项目周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如其他市政项目施工、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等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29)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0) 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如遇其他工程项目的同步实施，承包人需与同步实施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如发生冲突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不配合发包人协调安排的，每次罚款 5 万元。

31)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32) 承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发包人的相应管理制度, 包括设计变更制度、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现场项目管理等制度。

33)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4) 发包人及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

35) 承包人中标后 10 天内申报主要材料的品牌并提交小样, 提请发包人确认, 如未能提交, 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中标后 40 天内, 完成 1 层电梯厅、1 间办公室、1 间卫生间的样板房装修, 如未能按期完成, 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

36)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 40 天内完成裙房屋面开洞加固及防水施工, 中标后 50 天内完成隐蔽验收, 如未能按期完成, 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

37)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详细踏勘现场, 对施工现场条件充分理解, 中标后不得以原土建施工质量问题为由拖延进场或提出工期索赔。因场地有限, 承包人的材料堆场、加工场等位置应服从监理、发包人的安排。因周边项目已投运,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施工材料、垃圾堆放和施工车辆进出场不影响已运营项目的形象, 同时也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外场景观绿化等不受污染破坏。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8) 承包人对自身承包的工作内容及他人的施工成品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39)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区域文明整洁, 每天施工完毕后将垃圾灰尘等清理下楼集中外运, 如未按要求做到, 每次罚款 300 元。

4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使用正式电梯进行垂直运输所产生的施工降效风险, 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数量和施工时间, 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不得因垂直运输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要求。

21.16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涉及到的有关内容, 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7 为了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 严格履行合同, 切实控制工程好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 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 制定本考核办法。

6、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 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

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以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12) 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

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3)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4) 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21.19 专用条款 10.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认为对于发生的工程和事件他有资格得到额外支付时,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之日起 14 天之内,提交有关这类工作或事件的费用追加申请,而所有这些费用追加申请必须附上完整的详细情况,并必须指明按照合同的哪一条款提出应予以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2) 对于由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引起的价款调整,无论价款事先确定与否,均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监理人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发包人需要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1.21 专用条款 12.1-关于合同价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约定:

风险包干范围以外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计量。

单价按中标单价以及 10.4 条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3) 承包人承担的其它价格风险: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承包人投标时预计的管理费和利润水平的不一致是承包人的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

3)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变化是承包人风险,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5) 因承包人原因,为满足合同工期而产生的各项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变化均属承包人风险。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6) 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春节、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重要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已相应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7) 当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进度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的工作量及价款等有异议而未能达成一致，承包方不能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否则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变更洽商工作内容的条件，或者以变更签证价款未定为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合同价款中有而实际未施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扣减相应金额。

9) 凡是为完成本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及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本合同价款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它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1.22 专用条款 12.3.1-关于计量计算规则的约定补充：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初审报发包人批准后进行纠正。

(2)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应视为承包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资料并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中。

(3) 如设计图纸中有要求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如预应力钢筋、室内干挂大理石、外墙装饰等，视为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除清单中已列工程量按施工图正常计量外，发包人不为此类工作另外支付费用。

21.23 专用条款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补充：

(1) 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 承包人应确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能根据业务性质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来承包人变成小规模纳税人，则发包人有权根据税率差额调整合同总价。

2) 如今后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发包人有权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2)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 3)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5)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7)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承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 9)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3) 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 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 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4) 如果本项目实施二审的, 则应以二审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21.24 关于专用条款 15.4.1-保修责任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 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没有规定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 不管任何原因, 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 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 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 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 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 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 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4) 工程保修期满后, 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 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5) 自建项目发包人在向小业主交房过程中, 如小业主因房屋质量、工期等原因向发包人投诉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对该类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先行支付于小业主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发包人有权随时主张。

21.25 关于专用条款 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约定补充: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发生延误的, 则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不足部分从应支付其工程款项扣取, 仍然不

足的部分成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本工程节点工期为开工后 90 天竣工验收并交付。

(2) 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违约金和因返工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4) 承包人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之内，未能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指示，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实施该部分工程，而该部分工程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加上该费用的 20%，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该款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且承包人不得停工。

21. 26 专用合同条款 16. 2. 3-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2)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情形，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宣布破产；

2) 无偿付能力或与其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3) 在发生【上述(1)、(2)条】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

1) 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3)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4) 在解除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① 在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② 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他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6)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上述(1)、(2)条】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27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12.4.4款第(1)、(2)项不适用。

21.28 通用合同条款第10.4.2项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内第10.6项中“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不适用。

21.29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其装饰区域的保洁,此费用在合同总价内综合考虑不另行签证结算。

21.3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需使用已验收合格的电梯设备作为垂直运输机械,除征得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以外,由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的轿厢成品保护、操作使用费及相应维护保养费用。如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临时作为施工用垂直运输的电梯用毕归还并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承担用毕电梯移交前的全面检查及维护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

21.31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统一协调管理下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配合土建、安装、智能化等施工单位进行整体调试和竣工验收,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1.32 楼地面、墙面、顶面的饰面板、砖、石材等排版排布图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施工前应经专业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材料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

21.33 本项目使用天然石材作为部分墙面及地面的饰面,承包人实施前应对石材进行比对,对有不同于色差、裂纹、杂质、石线等缺陷的天然石材进行剔除,其增加的额外损耗费用综合考虑,其余材料参照执行,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34 施工现场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条件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住宿安排(在建项目不得住人),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35 因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因环保相关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1.36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建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建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均已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37 本项目总工期为90日历天,工期坚决不得延误,如延误一天,发包人将以每天2万元的罚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38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39 本项目产品生产、供货、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40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如承包人人员在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等问题，责任自负，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1 本工程签证变更及结算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1.42 正式开工后，分包人应将3层以上楼层至少划分为4个施工段由不同班组进行平行施工，如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罚款，直到班组到位。

21.4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好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的管理文件。
- 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 3、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
- 5、经开区及建设单位下达的节点进度、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二、资金来源

考核资金将从施工合同总价中计提，提取比例按下列原则累进确定：

序号	合同总价 A（万元）	考核资金计提（万元）
1	$A \leq 1000$	$A \times 2\%$
2	$1000 < A \leq 5000$	$20 + (A - 1000) \times 1.5\%$
3	$5000 < A \leq 10000$	$80 + (A - 5000) \times 1\%$
4	$A > 10000$	$130 + (A - 10000) \times 0.5\%$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包括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安全文明、廉正建设六个考核大项。每个考核大项满分均为 100 分，分别按权重进行百分制得分计算。权重比例按合同管理占 10%，工程质量占 35%，工程进度占 10%，工程计量占 5%，安全文明占 35%，廉正建设占 5% 计算。考核采用扣分制，每一个考核大项的分值扣完规定分值为止（详见附表）。

1、评定得分的计算

(1) 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 \Sigma (100 \text{ 分} - \text{各考核项扣分合计}) \times \text{所占权重}$;

(2) 综合考评得分 $B = \text{每次考核得分 } A_i \text{ 的算术平均值}$ 。

2、评定标准

(1)、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10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geq 80$ 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 $B \geq 90$ 分。

(2)、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7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geq 70$ 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 $B \geq 80$ 分。

(3)、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4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geq 60$ 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 $B \geq 70$ 分。

(4)、只要满足以下一个条件的基本考核基金不予支付

①、只要有一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 60$ 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 $B < 70$ 分。

3、考核周期：项目开工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止。

4、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得出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出综合考评得分 B 。考核结果将通报至施工项目部所属单位。

5、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之一的该月考核评定得分为 0 分，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检查中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计划的完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业主、项目管理企业等通报批评的。

(2)、因施工单位自身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项目发生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3)、未经东方公司许可，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对结构安全造成重大隐患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拖延工期 15 天以上、管理人员严重不到位等不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严重违约等不诚信行为，经多次指出，仍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结果严重偏离合同要求的。

6、本办法由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他未提及内容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模版执行。

附表：1、施工考核评分表

2、施工考核汇总表

施 工 考 核 评 分 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 同 段：

考核月份：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一	合同管理（100 分；权重 10%）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人员	每人扣 2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设备	扣 10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 10 分			
4	未经批准调换项目经理及六大员的	项目经理扣 50 分其它人员扣 30 分			
5	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或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每人次扣 10 分			
6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的	每次扣 10 分			
7	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影响了工程进度的	每次扣 10 分			
8	主要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图表不上墙	扣 20 分			
9	未按要求上报施工、自检资料、档案资料和报表	不规范、不完整每次扣 10 分未 及时上报每次扣 10 分未上报 扣 20 分			
10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查或违法分包、转包的	每次扣 20 分			
11	工作上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上级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的	每次扣 30 分			
12	职业道德差或明知故犯，损害业主利益的	每次扣 50 分			
二	工程质量（100 分；权重 35%）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健全、落实质量保证体系	扣 5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2	施工工艺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施工单位案未按批准的要求执行	擅自修改设计或变更每次扣 10 分 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20 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单位案组织施工的，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规定抽样、留置试块、试件、送检、复试或原材料检测及复试不合格，用于本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4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序、外观等经监理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报验的	每次扣 10 分			
5	质监站验收不合格或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 6 条的	每条扣 10 分 不合格的扣 20 分			
6	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	每次扣 50 分			
7	业主（代表）书面通报批评	每次扣 30 分			
8	出现质量事故	每次扣 20 分 重大质量问题扣 100 分			
9	对发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无处理方案和书面材料	每次扣 20 分			
10	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不处理	每次扣 20 分			
11	对质监站、业主（代表）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无文字反馈材料	每次扣 20 分			
三	工程进度（100 分；权重 10%）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要求编制或报审进度计划	无进度计划扣 20 分计划未批准扣 10 分计划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			
2	完成批准的计划总量情况	≥95%，不扣分 ≥90% 且 <95%，扣 5 分 ≥85% 且 <90%，扣 10 分 <85%，扣 2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3	未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赶工措施，并按规定申报批准	无进度保证措施扣 20 分保证措施未批准扣 10 分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			
4	进度满足不了投标承诺或业主批准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	每拖延 1 天扣 5 分			
四	工程量（100 分；权重 5%）	最多扣 100 分			
1	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计量依据不充分	每次扣 5 分			
2	计量数据不真实、欠准确，误差超过 5%的	每次扣 10 分			
3	未能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及审计单位做好工程计量的审核工作的	每次扣 20 分			
4	质量不合格或虚构子目属实的	每次扣 30 分			
五	安全文明（100 分；权重 35%）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及专项施工单位案的	未编制扣 20 分不健全扣 10 分 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2	未设立专职安全员	扣 50 分			
3	未有完整安全台帐及交底记录的	无台帐扣 30 分台帐不健全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做好门前三清或车辆抛、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5	安全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次扣 10 分			
6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标志、“五牌一图”及防护措施	未设扣 50 分不健全、不规范每处扣 5 分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每人次扣 5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8	特种设备、用电等使用不规范	每处（次）扣 10 分			
9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每次扣 20 分重大事故每次扣 50 分			
10	主要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	每人次扣 5 分			
11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差	每次扣 5 分			
12	各项规章制度及图表未上墙	扣 20 分			
13	未经允许损坏原有市政公用设施	每处（次）扣 20 分			
14	施工现场混乱、交通不畅通	每次扣 10 分			
15	未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16	安监部门或东方公司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 3 条的或无完整回复的	每条扣 10 分 无回复扣 30 分			
17	不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的	扣 50 分			
六	廉正建设（100 分；权重 5%）	最多扣 100 分			
1	有违规行为，有坑害业主，损坏国家利益行为的	每次扣 100 分			
2	与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0 分			
考核评定得分：					
签名	日 期：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项目经理 签收		日 期			

注：项目经理对考核结果拒绝签字的，当场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人员签字后即视为已确认。

表 2:

施工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元	承包方式		
工程质量标准				
月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月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注：如项目经理拒绝签章，可视为已确认。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各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协议各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发包人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责任。

4、在施工进场后，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承包人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承包人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承包人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发包人

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承包人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承包人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承包人主管部门牵头，协议各方共同参与，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承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

5、如承包人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承包人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发包人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发包人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承包人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方三新产业科创园二期 2#办公楼装修（5 层以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土建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7 天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

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常州经济开发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另附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